

#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

(1982年3月16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,努力进行技术革新,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,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凡是职工(集体或个人)提出的有关改进生产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,经过实验研究和实际应用,使某一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取得显著效益的,均按本条例给予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包括以下各类:

(一)工业产品、建筑结构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,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,以及发展新产品。

(二)工艺方法,试验、检验方法,栽培技术、植物保护技术,养殖技术,安全技术,医疗、卫生、劳动保护技术及物资储藏、养护、运输技术等的改进。

(三)工具、设备、仪器、装置的改进。

(四)更有效地利用原料、材料、燃料、动力、设备及自然条件的技术措施。

(五)设计、统计、计算技术及其他技术的改进。

**第四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企、事业单位。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## 第二章 奖 励

**第五条**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,应当贯彻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,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对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作出贡献者,给予表扬,发给奖状和奖金。

**第六条**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奖励,按年经济效果大小分为四等:

奖励等级	年经济效果	奖 金	荣誉奖
一	一百万元以上	一千元至二千元	奖状
二	十万元以上	五百元至一千元	奖状
三	一万元以上	二百元至五百元	奖状
四	不满一万元	二百元以下	表扬

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的年经济效果,从采用时起,按一年的经济效果计算。

**第七条** 对改善劳动条件、保证安全生产、消除公害污染等

不能直接以经济效益计算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，按其作用意义大小评定奖励等级。

**第八条** 集体完成项目的奖金，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。

**第九条** 奖励的审批权限：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奖励，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。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费，非生产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中列报。

###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

**第十一条** 企、事业单位应有相应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审查、实施、奖励等工作。建议人和审查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，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重大的和本单位无法处理的合理化建议或技术改进，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采用后由采用单位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必须经过试验或鉴定，成功之后才能采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，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并扣回已发的奖金，情节严重的，还要给以纪律处分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根据本条例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六三年发布的《技术改进奖励条例》同时废止。